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3，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定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2016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认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4.3248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北汽集团持有公司32.95%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